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5月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贺安鹰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614,049 股,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0,477,071 股 (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下同) 的 40.8997%, 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614,04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 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8,96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安鹰
 - 1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伟

- 1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云松
- 1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剑
- 14.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顾红敏
- 14.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凌万水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扬
-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文兵
-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登峰
-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臧胜
- 16.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杨兆兵

(三)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13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2.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3.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4.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5.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6.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7.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8.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9.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10.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11.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12.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13.00	155,614,049	100%	0	0%	0	0%

注: 上述提案8、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4、提案15、提案16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全部候选人当选,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4、15、16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姓名	获得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1	贺安鹰	155,614,049	100%
14.02	郭伟	155,614,049	100%
14.03	吕云松	155,614,049	100%
14.04	李剑	155,614,049	100%
14.05	顾红敏	155,614,049	100%
14.06	凌万水	155,614,049	100%
15.01	李扬	155,614,049	100%
15.02	苏文兵	155,614,049	100%
15.03	杨登峰	155,614,049	100%
16.01	臧胜	155,614,049	100%
16.02	杨兆兵	155,614,049	100%

(四) 部分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4、5、6、9、14、15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单独列示,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4、5、6、9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	3,128,967	100%	0	0%	0	0%
5.00	3,128,967	100%	0	0%	0	0%

6.00	3,128,967	100%	0	0%	0	0%
9.00	3,128,967	100%	0	0%	0	0%

提案14、15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姓名	获得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1	贺安鹰	3,128,967	100%
14.02	郭伟	3,128,967	100%
14.03	吕云松	3,128,967	100%
14.04	李剑	3,128,967	100%
14.05	顾红敏	3,128,967	100%
14.06	凌万水	3,128,967	100%
15.01	李扬	3,128,967	100%
15.02	苏文兵	3,128,967	100%
15.03	杨登峰	3,128,967	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扬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毕利炜

3、见证律师：杨群、丛宾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